

##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包括以股票、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认购金额壹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23个月，经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后，于2016年12月26日起息，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名称：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

2、规模：本基金的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认购壹亿元整。

3、运作方式：封闭式，无开放期。

4、初始募集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成立条件：基金投资人至少为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初始销售期届满时基金的资产规模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6、基金管理人：

名称：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

邮政编码：100080

法定代表人：王飞

联系人：胡永

联系电话：010-88847965

传真：010-88847965

### 7、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

邮政编码：200135

注册资本：16.9 亿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许闻庆

电话：021-38966230

8、存续期：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 3 年。我公司投资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即本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23 个月。

9、收益测算：预计年化收益率 8.2%。

10、投资的方式及目的：管理人以基金财产的保值增值为目的，以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为原则，以投资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本合同确定的权限内对基金财产进行经营、管理或处分。

通过实施本基金，投资人将合法自有资金委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基金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从而为投资人获取基金收益。

本基金所募集资金投资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在西咸板块与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丽彩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投资，委托人为本基金，受托人为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委托银行为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受托事项为“丽彩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

投资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银行存款等其他低风险金融产品。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风险提示

###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 2、基金运营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

### 3、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 5、投资标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

### 6、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

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 7、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行业的各种政策、法律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影响基金项下投资的收益水平。

#### 8、信用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交易对手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按时、足额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

#### 9、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给本基金财产造成的风险。

#### 10、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因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要求，导致本基金或本基金所投资的项目的相关文件无法履行、发生争议/诉讼或其他法律纠纷，从而导致本基金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 11、管理风险

管理人在资金控制、尽职管理过程中，如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将造成一定的风险。

#### 12、托管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

基金存续期间，若基金资金托管机构出现经营情况恶化、不按基金文件约定管理基金资金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因此对基金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 13、不可抗力其他风险

不可抗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因管理人、托管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管理人、托管人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风险。

14、存在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及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风险。

### 15、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

## 三、风险应对措施

1、管理人违背基金文件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基金财产，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基金财产承担。

2、基金管理人应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3、基金合同给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募集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4、公司委托理财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 66000 万元（含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26000 万元及本次购买的 10000 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六、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北京德泉作为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管理能力，同时本次理财收益固定，且该基金通过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能相应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所采取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订《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及时跟进并监督理财事项进展情况，

合理控制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